

硚口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第五十条和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规定，编制本报告。本年度报告全文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所列统计数据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如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硚口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，地址：硚口区沿河大道 518 号，电话：027-83426781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工作部署要求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机构改革，新成立硚口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，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细化机构职能。在门户网站完善“机构职能”“内设机构”等子栏目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区政府国资局新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件，上年结转申请 0 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管理公开工作。按照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事宜，严抓发布前审核、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。积极开展政府文件公开属性和有效性的评估调整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文件要求，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力度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，确保信息更新及时、表达准确，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监督机制。2024 年度，我局及相关个人未因政务公开被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明确专人收集整理、报送信息，把信息发布和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4 年区政府国资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无法提供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不予处理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其他处理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4 年度，区政府国资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

诉讼和行政复议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上年度存在的问题及在本年度的改进情况

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区政府国资局，无上年度存在的问题。

（二）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及在下年度的改进措施

信息公开工作基础薄弱，政务公开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，政务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，信息更新还需要更及时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加强学习和培训。认真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规定落实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4 年度我单位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为 0 元。

（二）议题案办理情况

2024 年因我局新成立，未办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。

（三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无



区政府国资局
2025年1月10日